

開放文學－神鬼仙俠－廣異記 四

○王光本 王光本，開元時為洛州別駕。春月，刺史使光本行縣。去數日，其妻李氏暴卒。及還，追以不親醫藥，意是枉死，居恒慟哭，哀感傍鄰。後□餘日，屬諸子盡哭，光本因復慟哭百餘聲。忽見李氏自幃而出，靚妝炫服，有逾平素。光本輟哭，問其死事。李氏云：「妾尚未得去，猶在此堂。聞君哀哭慟之甚，某在泉途，倍益淒感。語云：『生人過悲，使幽壤不安。』信斯言也。自茲以往，不欲主君如是，以累幽冥耳。」因付囑家人，度女為尼，放婢為平人，事事有理。留一食許，謂光本曰：「人鬼道殊，不宜久住，此益深恨。」言訖，入堂中，遂滅。男女及他人但聞李氏言，唯光本見耳。

○楊元英

楊元英，則天時為太常卿。開元中，亡已二□載。其子因至冶成坊削家，識其父墳中劍，心異之。問削師：「何得此劍？」云：「有貴人形狀衣服，將令修理，期明日午時來取。」子意是父授，復疑父冢為人所開。

至日，與弟同往削師家室中伺之。至時，取劍乃其父也，騎白馬，衣服如生時，從者五六人。兄弟出拜道左，悲涕久之。元英取劍下馬，引諸子於僻處，分處家事。末問：「汝母在家否？」云：「合葬已□五年。」元英言：「我初不知。」再三歎息。謂子曰：「我有公事，不獲久住。明日，汝等可再至此，當取少資，助汝辛苦。」

子如期至，元英亦至，得三百千。誠之云：「數日須用盡。」言訖訣去。子等隨行涕泣，元英又謂子曰：「汝等不了此事，人鬼路殊，寧有百年父子耶？」言訖訣去。子隨聘出上東門，遙望入邙山中，數□步忽隱不見。數日，市具都盡。三日後，市人皆得紙錢。

○薛矜

薛矜者，開元中為長安尉，主知宮市，迭日於東西二市。一日，於東市市前見一坐車，車中婦人，手如白雪。矜慕之，使左右持銀鑲小合，立於車側。婦人使侍婢問價，云：「此是長安薛少府物，處分令車中若問，便宜餉之。」婦人甚喜謝。矜微挑之，遂欣然。便謂矜曰：「我在金光門外，君宜相訪也。」矜使左右隨至宅。

翌日，往來過，見婦人門外騎甚眾，踟躕未通。客各引去，矜令白己在門，使左右送刺。乃邀至外廳，令矜坐，云：「待汝束。」矜覺火冷，心竊疑怪。須臾，引入堂中，其幔是青布，遙見一燈，火色微暗，將近又遠。疑非人也。然業已求見，見畢當去，心中恒誦《千手觀音咒》。至內，見坐帳中，以羅巾蒙首。矜苦牽曳，久之方落。見婦人面長尺餘，正青色，有聲如狗。矜遂絕倒。從者至其室宇，但見殯宮，矜在其內，絕無間隙。遽推壁倒，見矜已死，微心上暖。移就店將息，經月餘方蘇矣。

○朱七娘

東都思恭坊朱七娘者，倡嫗也。有王將軍素與交通。開元中，王遇疾卒，已半歲，朱不知也。其年七月，王忽來朱處。久之，日暮，曰：「能隨至溫柔坊宅否？」朱欲許焉。其女彈唱有名，不欲母往，乃曰：「將軍止此故佳，將還有所憚耶！」不獲已，王以後騎載去。入院，歡洽如故。明旦，王氏使婢收靈牀被，見一婦人在被中，遽走還白。王氏諸子驚而來視，問其故，知亡父所引，哀慟久之。遂送還家焉。

○李光遠

李光遠，開元中為館陶令。時大旱，光遠將為旱書，書就暴卒。卒後，縣申州，州司馬覆破其旱。百姓胥怨，有慟哭者，皆曰：「長官不死，寧有是耶？」其夜，光遠忽乘白馬來詣早坊。謂百姓曰：「我雖死，旱不慮不成，司馬何人，敢沮斯議！」遂與百姓詣司馬宅。通云：「李明府欲見。」司馬大懼，使人致謝。光遠責云：「公非人，早是百姓事，何以生死為準？宜速成之。不然，當為厲矣。」言訖，與百姓辭訣，方去。其年旱成，百姓賴焉。

○李霸

岐陽令李霸者，嚴酷剛鷲，所遇無恩，自承尉已下，典吏皆被其毒。然性清癖自喜，妻子不免饑寒。一考後暴亡。既斂，庭絕弔客。其妻每撫棺慟哭，呼曰：「李霸在生云何，令妻子受此寂寞！」數日後，棺中忽語曰：「夫人無苦，當自辦歸。」其日晚衙，令家人於廳事設案几，霸見形，令傳呼召諸吏等。吏人素所畏懼，聞命奔走，見霸莫不戰懼股栗。又使召丞及簿尉。既至，霸訶怒云：「君等無情，何至於此。為我不能殺君等耶！」言訖，悉顛仆無氣。家人皆來拜庭中祈禱，霸云：「但通物數，無憂不活。率以五束絹為準，絹至便生。」各謝訖去後，謂兩衙典：「吾素厚於汝，何故亦同眾人？唯殺汝一身，亦復何益？當令兩家馬死為驗。」須臾，數百匹一時皆倒欲死。遂人通兩匹細馬，馬復如故。因謂諸吏曰：「我雖素清，今已死謝諸君，可能不惠涓滴乎？」又率以五匹絹。畢，指令某官出車，某出騎，某吏等修，違者必死。一更後方散。

後日處分悉了，家人便引道。每至祭所，留下歆饗。饗畢，又上馬去。凡□餘里，已及郊外，遂不見。至夜，停車騎，妻子欲哭，棺中語云：「吾在此，汝等困弊，無用哭也。」霸家在都，去岐陽千餘里。每至宿處，皆不令哭。行數百里，忽謂子曰：「今夜可無寐。有人欲盜好馬，宜預為防也。」家人遠涉困弊，不依約束，爾夕，竟失馬。及明啟白，霸云：「吾令防盜，何故貪寐？雖然，馬終不失也。近店東有路向南，可遵此行□餘里，有藜林，馬繫在林下。」往取，如言得之。

及至都，親族聞其異，競來弔慰，朝夕謁請，霸棺中皆酬對，莫不踏蹑。觀聽聚喧，家人不堪其煩。霸忽謂子曰：「客等往來，不過欲見我耳。汝可設廳事，我欲一見諸親。」其子如言，眾人於庭伺候。久之，曰：「我來矣。」命捲幃。忽見霸頭大如甕，眼赤睛突，瞪視諸客等。客莫不顛仆，稍稍引去。霸謂子曰：「人神道殊，屋中非我久居之所，速殯野外。」言訖不見，其語遂絕。

○安宜坊書生

開元末，東京安宜坊有書生，夜中閉門理書。門隙中忽見一人出頭。呵問何輩，答云：「我是鬼，暫欲相就。」因邀書生出門。書生隨至門外，畫地作「□」字，因爾前行。出坊，至寺門鋪。書生云：「寺觀見，必不得度。」鬼言：「但隨我行，無苦也。」俄至定鼎門內，鬼負書生從門隙中出。前至五橋，道傍一家，天窗中有火光。鬼復負書生上天窗側，俯見一婦人，對病小兒啼哭，其夫在傍假寐。鬼遂透下，以手掩燈。婦人懼，呵其夫云：「兒今垂死，何忍貪臥？適有惡物掩火，可強起明燈。」夫起添燭。鬼迴避婦人，忽取布袋盛兒，兒猶能動於布袋中，鬼遂負出。至天窗上，兼負書生下地，送入定鼎門。至書生宅，謝曰：「吾奉地下處分，取小兒，事須生人作伴，所以有此煩君，當可恕之。」言訖乃去。其人初隨鬼行，所止之處，輒書「□」字。翌日，引其兄弟覆之，「□」字皆驗。因至失兒家問之，亦同也。

○裴盛

董士元云：「義興尉裴盛晝寢，忽為鬼引，形神隨去，云奉一兒。至兒家，父母夾兒臥，前有佛事。鬼云：『以其佛，生人既至。』鬼手一揮，父母皆寐。鬼令盛抱兒出牀，抱兒喉有聲，父母驚起，鬼乃引盛出。盛苦邀其至舍，推入形中乃寤。」

○黎陽客

開元中，有士人家貧，投丐河朔，所抵無應者。轉至黎陽，日已暮，而前程尚遙。忽見路傍一門，宅宇甚壯。夜將投宿，乃前扣門。良久，奴方出。客曰：「日暮，前路不可及，輒寄外舍，可乎？」奴曰：「請白郎君。」乃入。須臾，聞曳履聲，及出，乃衣冠美丈夫，姿度閑遠，昂然秀異。命延客，與相拜謁，曰：「行李得無苦辛？有弊廬，不足辱長者。」客竊怪其異，且欲審察之，乃俱就館。頗能清論，說齊周已來，了了皆如目見。客問名，曰：「我潁川荀季和，先人因官，遂居此焉。」命設酒，皆精

潔而不甚有味。

有頃，命具榻舍中，邀客人，仍敕一婢侍宿。客候婢款狎，乃問曰：「郎君今為何官？」曰：「見為河公主簿，慎勿說也。」俄聞外有叫呼受痛之聲，乃竊於窗中窺之。見主人據胡牀，列燈燭，前有一人，被髮裸形，左右呼群鳥啄其目，流血至地。主人色甚怒，曰：「更敢暴我乎？」客謂曰：「何人也？」曰：「何須強知他事！」固問之，曰：「黎陽令也。好射獵，數逐獸，犯吾垣牆，以此受治也。」客竊記之。明旦顧視，乃冢也。前問，人云是荀使君墓。

至黎陽，令果辭以目疾。客曰：「能療之。」令喜，乃召入，具為說之。令曰：「信有之。」乃暗令鄉正，具薪數萬束，積於垣側。一日，令率群吏，縱火焚之，遂易其墓，目即愈。厚以謝客而不告也。

後客還至其處，見一人頭面焦爛，身衣敗絮，蹲於榛棘中。直前詣，客不識也。曰：「君頗憶前寄宿否？」客乃驚曰：「何至此耶？」曰：「前為令所苦，然亦知非君本意，吾自運窮耳。」客甚愧悔之，為設薄酌，焚其故衣以贈之，鬼忻受遂去。

○李迴秀

尚書李迴秀，素與清禪寺僧靈貞厚善。迴秀卒數年，靈貞忽見兩吏齋符追之，遂逼促就路，奄然而卒。前至一處，若官曹中，須臾延謁。一人朱衣銀章，靈貞自疑命當未死。朱衣曰：「弟子誤相追，闍梨當還。」命敕前吏送去。欲取舊路，吏曰：「此乃不可往，當別取北路耳。」乃別北行。路甚荒塞，靈頗不憚。可行數里，又至一府城，府甚麗。門吏前呵云：「可方便見將軍。」即引入。見一人紫衣據廳事，年貌與李公相類。謂曰：「貞公那得遠來？」靈貞乃知正是。因延升階，敘及平舊。臨別握手曰：「欲與闍梨論及家事，所不忍言。」遂忽見淚下。靈貞固請之，乃曰：「弟子血祀將絕，無復奈何？可報季友等，四時享奠，勤致豐潔。兼為寫《法華經》一部，是所望也。」即揮涕訣。靈貞遂蘇。具以所見告。諸子及季友素有至性焉，為設齋及寫經。唯齋損獨怒曰：「妖僧妄誕，欲誣玷先靈耳。」其後竟與權梁山等謀反伏誅，兄弟流竄，竟無種嗣矣。

○瑯邪人

瑯邪有人行過任城，暮宿郭外。主人相見甚歡，為設雜果。■採取懷中犀靶小刀子，將以割梨，主人色變，遂奄然而逝。所見乃冢中物也。■甚懼，然亦以此刀自護。且視冢傍有一穴，日照其中頗明，見棺槨已腐敗，果盤乃樹葉貯焉。■匍匐得出，問左右人，無識此冢者。

○裴徽

河東裴徽，河南令迴之兄子也。天寶中，曾獨步行莊側。途中見一婦人，容色殊麗，瞻靚豔決。久之，徽問：「何以獨行？」答云：「適婢等有少交易，遲遲不來，故出伺之。」徽有才思，以豔詞相調，婦人初不易色，亦獻酬數四。前至其家，邀徽相過，室宇宏麗。入門後，聞老婢怒云：「女子何故令他人來，名教中寧有此事！」女辭門有賢客，家人問者甚眾。有頃，老婢出，見徽辭謝，舉動深有士風。須臾，張燈施幕，邀徽入坐。侍數人，各美色，香氣芬馥，進止甚閑。尋令小娘子出，云：「裴郎何須相避。」婦人出，不復入。徽竊見室中甚豐，設綺帳錦茵，如欲嫁者。獨心喜欲留。會腹脹，起溲廁。所持古劍可以辟惡，廁畢，取裹劍紙，忽見劍光粲然。執之欲回，不復見室宇人物，顧視，在孤墓上叢棘中，因大號叫。家人識徽，持燭尋之。去莊百餘步，瞪視不能言，久之方寤爾。

○李陶

天寶中，隴西李陶寓居新鄭。常寢其室，睡中有人搖之。陶驚起，見一婢袍袴，容色甚美。陶問：「那忽得至此？」婢云：「鄭女郎欲相詣。」頃之，異香芬馥，有美女從西北隙壁中出，至牀所再拜。陶知是鬼，初不交語。婦人慚作卻退，婢慢罵數四，云：「田舍郎，待人故如是耶？令我女郎愧恥無量！」陶悅其美色，亦心訝之，因給云：「女郎何在？吾本未見，可更呼之。」婢云來，又云：「女郎重君舊緣，且將復至。忽復如初，可以慰懃也。」及至，陶下牀致敬。延止偶坐，須臾相近。女郎貌既絕代，陶深悅之，留連餘日。

陶母躬自窺覘，累使左右呼陶。陶恐阻己志，亦終不出。婦云：「大家召君，何以不往？得無坐罪於我。」陶乃詣母，母流涕謂陶曰：「汝承人昭穆，乃有鬼婦乎？」陶云：「改之。」自爾留連，半歲不去。其後陶參選，之上都，留婦在房。陶後遇疾篤，鬼婦在房，謂其婢云：「李郎今疾亟，為之奈何？當相與往省問。」至潼關，為鬼關司所遏，不得過者數日。會陶堂兄亦赴選，入關，鬼得隨過。其夕，至陶所，相見忻悅。陶問何得至此，云：「見卿疾甚，故此相視。」素所持藥，因和以飲陶，陶疾尋愈。其年選得臨津尉，與婦同眾至舍。數日，當之官，鬼辭不行。問其故，云：「相與緣盡，不得復去。」言別悽愴，自此遂絕。

○長洲陸氏女

長洲縣丞陸某，家素貧。三月三日，家人悉游虎丘寺。女年五六，以無衣不得往，獨與一婢守舍。父母既行，慨歎投井而死。父母以是為感，悲泣數日，乃權殯長洲縣。

後一歲許，有陸某者，曾省其姑。姑家與女殯相近。經殯宮過，有小婢隨後，云：「女郎欲暫相見。」某不得已，隨至其家。家門卑小，女郎靚妝，容色婉麗。問云：「君得非長洲百姓耶？我是陸丞女，非人，鬼耳。欲請君傳語與贊府。今臨頓李八求婚，吾是室女，義難自嫁。可與白大人，若許為婚，當傳語至此。」其人尚留殯宮中。少時，當州坊正從殯宮邊時，見有衣帶出外，視之，見婦人。以白丞，丞自往，使開壁取某，置之廳上。數日能言。問：「焉得至彼？」某以女言對，丞歎息。尋令人問臨頓李八，果有之，而無恙自若。初不為信，後數日乃病，病數日卒。舉家歎恨，竟將女與李子為冥婚。

○楊準

唐楊準者，宋城人，士流名族。因出郊野，見一婦人，容色殊麗。準見挑之，與野合。經月餘日，每來齋中，復求引準去，準不肯從。忽爾心痛不可忍，乃云：「必不得已，當隨君去，何至苦相料理？」其疾遂愈。更隨婦人行數里，至舍。院宇分明，而門戶卑小。婦人為準設食，每一舉盡碗。心怪之，然亦未知是鬼。其後方知，每準去之時，閉房門，屍臥牀上，積六七日方活。如是經二三年。準兄謂準曰：「汝為人子，當應紹續，奈何忽與鬼為匹乎？」準慚懼，出家被緇服，鬼遂不至。其後準反初服，選為縣尉，別婚家人子。一年後，在廳事理文案，忽見婦人從門而入，容色甚怒。準惶懼，下階乞命。婦人云：「是度無放君理。」極辭搏之，準遇疾而卒。

○王乙

臨汝郡有官渠店，店北半里許李氏莊。王乙者，因赴集，從莊門過。遙見一女年可五六，相待欣悅，使侍婢傳語。乙徘徊槐陰，便至日暮，因詣莊求宿。主人相見甚歡，供設亦厚。二更後，侍婢來云：「夜尚未深。宜留燭相待。」女不久至，便敘綢繆。事畢，女悄然忽病。乙云：「本不相識，幸相見招，今敘平生，義即至重，有何不暢耶？」女云：「非不盡心，但適出門閉，逾垣而來。牆角下有鐵爬，爬齒刺腳，貫徹心痛，痛不可忍。」便出足視之。言訖辭還，云：「已應必死。君若有情，回日過訪，以慰幽魂耳。」後乙得官東歸，塗次李氏莊所，聞其女已亡，私與侍婢持酒饌至殯宮外祭之。因而痛哭。須臾，見女從殯宮中出，乙乃伏地而卒。侍婢見乙魂魄與女同入殯宮，二家為冥婚焉。

○韋栗

韋栗者，天寶時為新淦丞，有少女餘歲。將之官，行上揚州。女白栗，欲市一漆背金花鏡。栗曰：「我上官艱辛，焉得此物？待至官與汝求之。」歲餘，女死，栗亦不記宿事。秩滿，載喪北歸。至揚州，泊河次。女將一婢持錢市鏡。行人見其色甚豔，狀如貴人家子，爭欲求賣。有一少年，年二餘，白皙可喜。女以黃錢五千畀之，少年與漆背金花鏡，徑尺餘。別一人云：「有鏡勝此，只取三千。」少年復減兩千。女因留連，色授神與，須臾辭去。少年有意淫之，令人隨去，至其所居。須臾至鋪，但得黃紙三貫。少年持至栗船所，云：「適有女郎持錢市鏡，入此船中，今成紙錢。」栗云：「唯有一女，死數年矣。君所見者，其狀如

何？」少年具言服色容貌，栗夫妻哭之，女正復如此。因領少年入船搜檢，初無所得。其母剪黃紙九貫，置在櫺邊案上，檢失三貫，眾頗異之。乃復開棺，見鏡在焉，莫不悲歎。少年云：「錢已不論。」具言本意，復贈口千，為女設齋。

○河間劉別駕

河間劉別駕者，常云：「世間無婦人，何以適意？」後至西京通化門，見車中婦人有美色，心喜愛悅。因隨至其舍，在資聖寺後曲。婦人留連數宵，彼此兼暢。劉侯不覺有異，但中宵寒甚，茵衾累重，然猶肉不暖，心竊怪之。後一日將曙，忽失婦人並屋宇所在，其身臥荒園中數重亂葉下，因此遇痼病。

○王玄之

高密王玄之，少美風采，為蕲春丞。秩滿歸鄉里，家在郭西。嘗日晚徙倚門外，見一婦人從西來，將入郭。姿色殊絕，可年□八九。明日出門又見。如此數四，日暮輒來。王戲問之曰：「家在哪處，向暮來此？」女笑曰：「兒家近在南岡，有事須至郭耳。」王試挑之，女遂欣然。因留宿，甚相親昵。明日辭去，數夜輒一來，後乃夜夜來宿。王情愛甚至，試謂曰：「家既近，許相過否？」答曰：「家甚狹陋，不堪延客。且與亡兄遺女同居，不能無嫌疑耳。」王遂信之，寵念轉密。於女工特妙，王之衣服皆其裁制，見者莫不歎賞之。左右一婢，亦有美色，常隨其後。雖在晝日，亦不復去。王問曰：「兒女得無相望乎？」答曰：「何須強預他家事。」如此積一年。

後一夜忽來，色甚不悅，啼泣而已。王問之，曰：「過蒙愛接，乃復離去，奈何？」因嗚咽不能止。王驚問故，女曰：「得無相難乎？兒前高密令女，嫁為任氏妻。任無行見薄，父母憐念，呼令歸。後乃遇疾卒，殯於此。今家迎喪，明日當去。」王既愛念，不復嫌忌，乃便悲惋。問：「明日得至何時？」曰：「日暮耳。」一夜敘別不眠。明日臨別，女以金縷玉杯及玉環一雙留贈，王以繡衣答之，握手揮涕而別。

明日至期，王於南岡視之，果有家人迎喪。發襯，女顏色不變，粉黛如故。見繡衣一箱在棺中，而失其所送金杯及玉環。家人方覺有異，王乃前見陳之，兼示之玉杯與環，皆捧之而悲泣。因問曰：「兒女是誰？」曰：「家中二郎女，□歲病死，亦殯其旁。」婢亦帳中木人也，其貌正與從者相似。王乃臨柩悲泣而別，左右皆感傷。後念之，遂恍惚成病，數日方愈。然每思輒忘寢食也。

○朱敖

杭州別駕朱敖，舊隱河南之少室山。天寶初，陽翟縣尉李舒在嶽寺，使騎招敖。乘馬便聘，從者在後。稍行至少姨廟下。時盛暑，見綠袍女子，年□五六，姿色甚麗。敖意是人家臧獲，亦訝其暑月挾纈。馳馬問之，女子笑而不言，走入廟中。敖亦下馬，不見有人，遂壁上觀畫。見綠袍女子，乃途中睹者也。歎息久之。至寺具說其事，舒等尤所歎異。爾夕既寐，夢女子至，把被欣悅，精氣越洩，累夕如此。嵩嶽道士吳筠，為書一符辟之，不可。又吳以道術制之，亦不可。他日，宿程道士房。程於法清淨，神乃不至。

敖後於河南府應舉，與渭南縣令陳察微往詣道士程谷神。為設薯藥，不托蓮花，鮮胡麻饌。留連笑語，日暮方回。去少室五里所，忽嵩黑雲騰踴，中掣火電。須臾晦昧，驟雨如瀉。敖與察微、從者一人伏樾林下，旁抵巨壑。久之，有異光，與日月殊狀。忽於光中遍是松林，見天女數人持一舞筵，周竟數里，施為松林上。有天女數□人狀如天仙，對舞筵上，兼有諸神，若觀世音。終其兩舞，如半日許。曲終，有數人狀如俳優，卷筵回去，便天地味黑，復不見人。敖等夤緣夜半，方至舍耳。

○裴虬

蘇州山人陸去奢亭子者，即宋散騎戴顓宅也。天寶末，河東裴虬常旅寄此亭。暴亡，久之方寤，說云：「初一人來云：『戴君見召。』虬問：『戴為誰？』人曰：『君知宋散騎常侍戴顓乎？』虬曰：『知之。』曰：『今呼君者，即是人也。』虬至見顓，顓求以己女妻虬。云：『先以結婚，不當再娶。』顓曰：『人神殊道，何苦也？』虬言：『已適，有祿位，不合為君女婿。』久之，言相往來，顓知虬不可屈，乃釋之。遂活也。」

○趙佐

趙佐者，天寶末補國子四門生。常寢疾，恍惚有二黃衣吏拘行。至溫泉宮觀風樓西，別有府署。吏引入。始見一人如王者，佐前拜謁。王謂佐曰：「君識我否？」佐辭不識。王曰：「君聞秦始皇乎？我即是也。君人主於我家側造諸宮殿，每奏妓樂，備極奢侈，誠美王也。故我亦如此起樓以觀樂。因訪問人間事甚眾。」又問佐曰：「人間不久大亂，宜自謀免難，無久住京城也。」言訖，使人送還。

○岐州佐史

岐州佐史嘗因事至京，停輿道里。忽見二人及一無頭人來，云王令追己。佐史知其鬼，因問：「君在地下，並何職掌？」云：「是捉事。」佐史謂曰：「幸與諸君臭味頗同，能相救否？事了，當奉萬張紙錢。」王人許諾：「期後五日，若不復來者，即是事了，其錢可至天門街燒之。」至五日不來，吏乃燒錢畢，因移居崇仁里。後京中事了，西還岐州。至杏樹店，復逢二人，問：「何所來？頃於舊處相訪不是，所處分事已得免。勞致錢賤地，所由已給永年優復牒訖。非大期至，更無疾病耳。」

○濬儀王氏

濬儀王氏，士人也。其母葬，女婿裴郎飲酒醉，入冢臥棺後，家人不知，遂掩壙。後經數日不見，裴郎家誣為王氏所殺，遂相訟。王氏實無此，舉家思慮，葬日恐在壙中。遂開壙得之，氣息奄奄。以粥灌之，數日平復。說云：

初葬之夕，酒向醒，無由得出。舉目竊視，見人無數，文柏為堂，宅宇甚麗。王氏先亡長幼皆集。眾鬼見裴郎，甚驚，其間一鬼曰：「何不殺之？」妻母云：「小女幼稚仰此，奈何欲殺？」苦爭得免。既見長筵美饌，歌樂歡洽。俄聞云：「喚裴郎。」某懼不敢起。又聞群婢連臂踏歌，詞曰：「柏堂新成樂未央，回來回去繞裴郎。」有一婢名穠華，以紙燭燒其鼻準，成瘡，痛不可忍，遂起遍拜。諸鬼等頻令裴郎歌舞。饑請食，妻母云：「鬼食不堪。」令取瓶中食與之。如此數夜。奴婢皆是明器，不復有本形像。

○章仇兼瓊

唐天寶中，章仇兼瓊為劍南節度，數載入朝。蜀川有張夜叉者，狀如狂人，而言事多中。兼瓊將行，呼而問之。夜叉云：「大使若住蜀，有無涯之壽。若必入朝，不見其吉。」兼瓊初甚惶懼，久之曰：「安有是耶？」遂行。至漢州，入驛，墮馬身死，獨心上微暖。彭州刺史李先令洛陽尉馬某，送藥酒，罽毘藥兼起居。洛陽去漢州五□里，奉命便行，至漢州入驛，到兼瓊所，忽然顛倒而卒。後兼瓊乃蘇，云地下所由以馬尉見。

馬一死，便至其家。家人驚異，云：「適爾奉命，還何遽也？」不言，視天太息。其妻再問：「儂從何在？又不把笏，何也？」馬殊不言，遽揮使去，因流涕言：「已代章仇大使死，適於地下苦論，地下所由，並為他無，如之何！自念到官日淺，遠客孤弱，故還取別。」舉言悲號。又謂其妻曰：「無苦。我代其死，彼亦當有深恤，無憂不得還鄉。但便爾倉卒，死生永隔，以此為恨耳。」言訖不見。子等初猶恍然疑之，尋見牀舁屍還。兼瓊翌日還成都，賻馬氏錢五百萬，又敕彭州賻五百萬，兼還四年秩祿云。

○李叔霽

唐天寶末，祿山作亂，趙郡李叔霽與其妻自武關南奔襄陽。妻與二子死於路，叔霽游荆楚久之。

祿山既據東京，妻之姑寡居，不能自免，尚住城中，辛苦甚至。役使婢洛女，出城採樵。遙見犢走甚急，有紫衣人騎馬在後，車中婦人頻呼洛女。既近，問：「識我否？」婢驚喜曰：「李郎何往，娘子乃爾獨行？」妻乃悲泣，云：「行至襄陽，叔霽及兩兒並死於賊。我緣饑餒，攜小兒女嫁此車後人。」遂與洛女見姑。哭畢，問姊姊何在，姑言近在外。曰：「此行忽速，不可復待。」留停半日許。時民饑，姑乃設食，粗糲無味。妻子於車中取糲米飯及他美饌，呼其夫與姑餐。餐畢便發，臨別之際，謂曰：「此間

辛苦，亦合少物相留。為囊齋已前行，今車中唯有一疋半絹，且留充衣服，深以少為恨也。」

乾元中，肅宗克復二京，其姑與子同下揚州。月餘，叔霽亦至，相見悲泣。再歎其妻於客中因產歿故，兼小兒女相次夭逝，言訖又悲泣。姑初慚作，為其姪女為賊所掠，及見叔霽情至，因說其事。云所著裙，即此留絹也。叔霽咨嗟而已。吳郡朱敖嘗於陳留賊中識一軍將，自言索得李霽婦云。

○新繁縣令

新繁縣令妻亡，命女工作凶服。中有婦人，婉麗殊絕，縣令悅而留之，甚見寵愛。後數月，一旦慘悴，言辭頓咽。令怪而問之，曰：「本夫將至，身方遠適，所以悲耳。」令曰：「我在此，誰如我何？第自飲食，無苦也。」後數日求去，止之不可，留銀酒杯一枚為別，謂令曰：「幸甚相思，以此為念。」令贈羅□匹。

去後恒思之。持銀杯不捨手，每至公衙，即放案上。縣尉已罷職還鄉里，其妻神柩尚在新繁，故遠來移轉，投刺謁令。令待甚厚。尉見銀杯，數竊視之。令問其故，對云：「此是亡妻棺中物，不知何得至此？」令歎良久，因具言始末，兼論婦人形狀音旨及留杯贈羅之事。尉憤怒終日，後方開棺，見婦人抱羅而臥，尉怒甚，積薪焚之。

○姚蕭品

姚蕭品者，杭州錢塘人。其家會客，因在酒座死。經食頃，乃活，云：「初見一人來喚，意是縣家所由。出門看之，便被捉去。至此郭門，有數吏在船中，捉者令品牽船。品云：『忝是緒餘，未嘗引挽。』遂被捶擊。辭不獲已，力為牽之。至驛亭橋，已八九里所，鬼不復防禦，因爾絕走得脫也。」